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合作开发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配售电公司拟与关联方福海创利用各自优势,合作开发福海创厂区分布式光伏项目,遵循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周朝宝先生、程元怀先生和张小宁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规范,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控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与福建省福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鸿山热电为保障煤炭供应,拟与关联方福能物流签订《煤炭购销合同补充协议》,遵循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周朝宝先生和程元怀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规范,我们同意该议案。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琰、温步瀛、童建炫 2022年12月5日